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3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5,415,000 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2,166,000 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55 元/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6.4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40% 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回购注销 2,166,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股票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941,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公司同意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 2,941,316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为 117,417,033 股；截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同意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 2,941,316 股；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40% 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股本将由 133,404,687 股变更为 245,714,404

股，注册资本由 133,404,687 元变更为 245,714,404 元。

据此，董事会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